

##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共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总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品种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18%。

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内。上述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 投资范围：新股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非固定收益类或者非承诺保本的证券投资。

4. 投资期限：本次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 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审批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预计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证券投资，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3. 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